

附件 1

盐池县“数字供销”县级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(一) 年初批复下达盐池县“数字供销”县级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无。

(二) 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盐池县“数字供销”县级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24 年度中期，由县级财政安排盐池县“数字供销”县级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资金 29.99 万元，绩效目标：打造县级“数字供销”运营中心，完善盐池县供销数字化转型基础设施，促进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，拓宽农民增收渠道，加强服务三农新模式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(一)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2024 年度中县财政下达 29.99 万元的盐池县“数字供销”县级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资金（盐财预〔公共预算〕2024 年第 045 号及盐财预〔公共预算〕2024 年第 127 号），用于完成盐池县“数字供销”县级运营中心的运营和维护，资金实际到位 29.99 万元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2024 年度，我单位共收到“数字供销”县级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资金 29.99 万元，主要用于盐池县“数字供销”县级运营中心的运营和维护。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支出共计 29.99 万元，支出进度达到 100%，其中：装修支出 11.78 万元，项目运营服务费用支出 18.21 万元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在资金管理方面，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项目资金管理规范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专人专户管理，无挤占挪用现象。

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数量指标。室内装修 90 m²；运营服务 21 项，以上 2 项均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。

(2)质量指标。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97%，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；项目服务覆盖率 \geq 40%，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。

(3)时效指标。项目完成及时，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。

(4)成本指标。项目建设室内装修费用 11.78 万元；项目运营服务费用 18.21 万元；以上 2 项均达到年初设定值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社会效益。项目建成带动增加县级农副产品销售收入有所提升，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。

(2)可持续影响。项目建成后带动盐池县农副产品销售显著增强，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主管部门对数字化服务工作

的满意度 $\geq 95\%$ ，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此次自评，由于没有精准的确定基层供销驿站布点，年初设定基层供销驿站布点 36 个，实际基层供销驿站布点 18 个，导致项目服务覆盖率没有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。

通过开展此次自评，使我单位相关自评人员更加掌握绩效自评的相关制度及指标设置，在今后的自评工作中，尤其在设定年初目标值时，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，综合考虑各方面影响因素，科学合理的设定目标值，不过高或过低的设定目标值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单位会及时整理、归纳、分析、反馈绩效评价结果，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，按照规定日期，将评价结果在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“绩效管理”专栏公开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